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正常运输中仓储风险条款
(注册号: 09AD20240000450064)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010109)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包括正常运输途中的仓储风险。正常运输途中是指:

1. 保险标的为了开始航程立即搬运至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的目的,在仓库或储存处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首次搬动保险标的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1.1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

1.2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或在中途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上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选择用作: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的储存、分配或分派保险标的;

1.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选择任何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储存保险标的;

1.4 自保险标的在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后满 60 天为止。

上述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2. 如果在最终卸货港从海外船上卸货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货物将被运往本保险项下保险目的地以外的目的地,则本保险在按照上述规定终止的同时,不得超出运往其他目的地的开始时间。

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运输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以及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做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